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港创新（香港）有限公司、培新天然气设备有限公司及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现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作出如下说明：

1. 本次交易筹划之初，本公司已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 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4. 在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中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5. 本公司与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6. 在本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